

浙江省肿瘤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0-2025-33

确认书号：[2024]72716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肿瘤医院

乙方（供应商）：杭州德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拟定时间：2025年6月05日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肿瘤医院关于项目编号为ZJ-2530855-04的（浙江省肿瘤医院内镜清洗消毒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内镜清洗消毒器	洁力、SP 50 P	见配置清单	1套	280000.00	280000.00
合 计				2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280000.00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详细配置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本合同附件。

2、以上合同总价系含税价，包含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整机及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装卸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项目达到招投标文件载明的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至迟在产品交付前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包括本合

同及招投标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产品要求

1、乙方保证就本合同约定项目提供的设备及配置件等均为全新正品,应为2024年7月后生产,且来源合法,无任何权利或形式上的瑕疵,质量、规格、技术性能均充分符合本项目所涉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各项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所配备功能软件为供货时的最新版本,包括且不限于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均已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

3、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约定项目提供的设备及配置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若有发生的,乙方应立即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就甲方因此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四、货物包装

1、乙方承诺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要求,确保防潮、防湿、防震,甲方接收产品设备时,外箱包装应当为无损状态。

2、完成交付后的外箱包装由乙方负责及时免费清理回收。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自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全款

七、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实施地点: 浙江省肿瘤医院。

3、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场与甲方人员一

并开箱清点，并按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流程，由乙方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和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等。

4、交付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投标响应文件所述培训方案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原厂培训，并应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6、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若属于计量设备，需免费提供首次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并作为设备的验收标准。设备数量验收（商务验收）和质量验收（技术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履约保证金：（若有，按实际填写）。

3、质保期内，乙方应承诺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的人工工时费，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且应确保质保期内的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年，如达不到该标准的，则乙方同意每超过 1 天，质保期相应顺延 10 天。

4、质保期届满后至少三年的消耗品、易耗品和零配件的供应价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载明价格计付，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额外收费。

5、乙方应当确保在产品设备停产后仍维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服务。

6、即使质保期届满，对于隐蔽性的、经基本检测无法或难以发觉的产品缺陷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等）造成的故障，乙方仍应承担免费维修、更换义务。

7、在产品验收通过后，若甲方有维修需求的，可通过乙方或自行联系生产厂商（绍兴洁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现维修，若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

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乙方应当予以协调、对接，并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若乙方因非不可抗力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以及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前述约定及要求的货物。若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若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要求乙方返还应收取的货款，按第 4 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若因乙方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磋商记录、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肿瘤医院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杭州德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胭脂新村1-1-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77332097T

开户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9516015470000254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